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以及业务经营需要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决定预计期限内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各交易方应采取措施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 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业务, 财务部应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 熟悉担保业务, 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 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资料, 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贷款偿债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银行信用,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 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通过各项考核指标, 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 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 上报总经理, 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前款所述的公司其他担保行为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审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

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1、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2、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3、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4、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5、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6、与企业集团就过去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